

中共海安市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9〕54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安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市各群众团体：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南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通办〔2019〕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南通市委、海安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二）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公路、航道、内河港口、城市公共交通和交通物流业等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市客运发展规划，参与城市客运有关设施的规划。组织编制交通运输枢纽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承担国家、省、南通市重点和大中型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市重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全

市内河港口岸线、陆域、水域交通运输的统一管理工作。

(四) 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城市客运管理及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除机场外交通运输站场(枢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交通物流市场管理工作。

(五)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市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内河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船舶防污监督管理工作。

(六) 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交通运输建设资金筹集,负责提出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安排意见,负责交通运输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管。指导监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保值增值。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七) 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与信息化政策、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交通运输科技项目攻关。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质量、技术、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并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

(九) 根据铁路、轨道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上级有关要求,参与全市境内铁路、轨道交通、民用航空建设规划工作。做好铁路、轨道交通、民用航空建设中的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铁路、轨道交通、民用航空运输和其他运输方式的联动协调。

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

(十)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渔业船舶检验相关衔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档案、资产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政策研究;组织拟订交通运输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承担重要文件与重要会议文稿的起草工作;拟定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职称评聘、劳动工资、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交通系统离退休干部、妇女、计划生育以及关心下一代工作;负责交通系统新闻宣传,牵头组织典型培树和品牌建设等工作。

(二) 法规科(运输管理科、行政服务科)。负责交通运输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备案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交通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并指导交通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作风效能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治市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牵

头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

负责全市道路、水路、城市客运发展和管理工作；负责客运枢纽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城际客运、客运站、水路客运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综合运输体系建设；负责道路、水路、城市客运行业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货物运输及交通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物流市场管理工作；承担道路、水路货运、货运站、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运输服务业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负责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工作；负责道路、水路货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等行业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内河港口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内河港口岸线、陆域、水域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内河港口建设市场秩序、经营秩序管理工作；负责港口设施保安履约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质量、技术、节能减排、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保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指导和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污染防治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承担公路、航道、港口、海事、运输管理、建设管理、质量监督等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工作，并限时办结；组织实施市级交通

运输行政许可统一受理、统一审批、统一送达工作；承担全市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工作。

（三）财务科（审计科）。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财务、会计、统计和审计工作；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有关财政、价格等政策建议；负责组织编报部门预决算；承担交通运输资金的申请、拨付、监管及会计核算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并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规费征管工作。

（四）安全监督科（应急办公室）。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和内河港口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负责公路、水路和内河港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监管；负责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监督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承担公路、水路和内河港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管理工作。

（五）建设管理科（综合计划科、铁路管理科、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组织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公路、航道、内河港口等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协调全市铁路、轨道交通、民用航空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勘测设计、专题评估等前期工作；组织拟订城市客运发展规划、计划，参与城市客运有关设施的规划；组织拟订交通运输枢纽规划、计划；指导相关专

项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公路、航道、内河港口等建设的投资计划；组织编制有关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文件的编制和报批等前期工作；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负责交通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负责编制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与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创新技术引进开发和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协调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拟订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发展目标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路、水路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实施阶段程序管理、交竣工验收；组织和指导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定额造价、试验检测的监督管理；负责交通建设市场主体的资质资格管理；承担交通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依法处理交通建设过程中利益关系人的投诉；负责对铁路及其相关工程质量保障体系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做好铁路运输工作，负责铁路运输和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协调；参与铁路、轨道交通、民用航空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做好交通运输行业人武、交通战备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科长（主任）7 名，其中正科长（正主任）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长（副主任）1 名。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事项按《海安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清单》规定执行，在《海安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清单》之外，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 送：市人大办、政协办，市人武部。

中共海安市委办公室

2019年3月31日印发
